

#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管理系體適能中心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—0 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休閒運動管理系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落實本系專業場館及設施管理，特訂定體適能中心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指專業場館包括本系之健身中心、舞蹈教室、運動科學檢測中心、飛輪教室等及其相關設備。
- 三、使用優先順序如下：
  - （一）本系相關課程之教學、實習、專題製作及研究。
  - （二）產學合作專案及推廣教育。
  - （三）對外提供服務及相關活動推廣。
- 四、各專業場館及設施使用須知，由本系另訂定之，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
- 五、場館及設施使用共同規範如下：
  - （一）凡經核准借用本系專業場館者，不得擅自變更活動內容或逕行轉借。
  - （二）使用各場館設施如需相關單位支援時，得申請配合。
  - （三）借用者使用各場館時須負場地清潔維護之責。
  - （四）使用時如有損壞建築物或附屬設施，應由借用者照價賠償。
  - （五）借用者應嚴守本系一切場館使用管理規定，如違反規定，本系得終止借用。
- 六、本系每日派員至各場館巡視各項設備之使用情形，以確保場館整潔及正常使用。
- 七、如遇違規使用而不接受勸告者，得依情節輕重簽請議處。
- 八、本要點經休閒運動管理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